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1227E01-06 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精湛

编 制 单 位：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人：刘精湛

建设单位：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编制单位：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 搬迁扩建（ ）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和门锁配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和门锁配件 25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2021. 12. 11 — 2022. 03. 10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12. 16-2021. 12. 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号）； 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1]0039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监测委托书； 12、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1]0039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2、废气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喷脱模剂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塑料在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成份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120	5.9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VOCs	50	/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25m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	5	/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4、固废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21' 0.559"，北纬：22° 35' 22.602"）。项目租用 1 栋 3 层高厂房 1 和 1 栋 5 层高厂房 2，总用地面积为 589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325.12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灯饰配件（不含电镀）。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和门锁配件 50 万件。

2021 年 11 月，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1]0039 号）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21' 0.559"，北纬：22° 35' 22.602"）。项目项目东北面和西北面为中山市新泰五金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沙港西路，隔路为中山市恒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为 5896.8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14325.12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灯饰配件（不含电镀）。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和门锁配件 50 万件。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目前企业由于市场原因分期建设，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1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和门锁配件 25 万件。

本期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和门锁配件 25 万件所涉及的生产内容（具体见附件分期验收说明）。

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1	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2	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3	五金门锁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每台注塑机配有烘料机	28 台	14 台	注塑工序
2	破碎机	SP500	3 台	3 台	破碎工序
3	拌料机	100KG	2 台	2 台	混料工序
4	火花机	/	8 台	3 台	模具维修工序
5	线切割机	DK77	1 台	0 台	
6	磨床	使用乳化液	3 台	3 台	
7	车床		1 台	1 台	
8	压铸机	500T、200T、130T	3 台	0 台	压铸工序
9	电熔炉	用电	3 台	0 台	熔融工序
10	CNC 数控加工中心	使用乳化液	69 台	9 台	CNC 工序
11	铣床		12 台	5 台	铣床工序
12	水帘柜	尺寸长 1.8 米×宽 1.9 米×高 1.9 米，有效水深为 0.2 米，喷枪 2 支	1 台	1 台	实验室喷漆工序
12	电烘箱	用电	1 台	0 台	
13	工业冷却水塔	20T、15T、10T	3 台	1 台	压铸机、注塑机间接冷却
14	冷水机	含有容量 2 吨水箱	4 台	4 台	/
15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注：①项目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淘汰类或限制类中的生产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②以上设备均为使用电能。

其他组成情况说明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F	五金机加工车间和模具维修房		
		2F	仓库		
		3F	仓库		
	厂房二	1F	注塑车间、CNC 车间、压铸车间		
		2F	CNC 加工和水性喷漆实验室加工车间		
		3F	仓库		
		4F	仓库		
		5F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压铸、熔融烟尘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2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各自的 2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UV 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各自的 25m 高的排气筒 G3 排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压铸工序、注塑工序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对声源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PP 塑料（新料）	310 吨	155 吨	用于生产灯具塑料配件
2	色粉（新料）	0.1 吨	0.05 吨	
3	铝锭	300 吨	150 吨	用于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
4	脱模剂	0.5 吨	0.25 吨	
5	纯铝板材及棒材半成品	345 吨	173 吨	
6	钢材半成品	500 吨	250 吨	
7	铜材半成品	1000 吨	500 吨	
8	水性油漆	0.25t	0 吨	用于五金配件的喷漆实验
9	电火花油	0.1t	0.05 吨	用于火花机
10	乳化液	0.5t	0.25 吨	用于 CNC、磨床
11	脱模剂	0.5t	0 吨	用于压铸
12	机油	0.1t	0.05 吨	用于机修

1、注：PP 塑料：化学名称:聚丙烯，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2、色粉——主要是钛白粉，扩散粉，硬脂酸锌组成。钛白粉为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扩散粉（乙撑双硬脂酰胺）：熔点：141℃-146℃、引火点：305℃、分子量：593、色相：Garder, 3Max、外观：白色粉末或白色颗粒状、闪火点：287℃。硬脂酸锌：1、性状：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2、密度：1.0953g/ml，25/4℃、熔点：1304℃、自燃点：9005℃、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3、乳化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

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4、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

5、水性油漆：水性丙烯酸乳液（含水量 50%），80%；去离子水，8%；颜料，6%；二氧化硅，3%；添加剂 3%，比重：1.07g/cm³（@25℃），与水按 1：0.6 勾兑使用。挥发成份主要为添加剂，挥发份约 3%。挥发性成分为 32.1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表 1 防水涂料（≤50g/L）中的低（无）VOCs 涂料。

（2）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项目设员工 120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m³/人·a，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336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302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工业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压铸过程须添加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3 台工业冷却水塔，尺寸分别为 20T，15T，10T，冷水机、冷水机设有 2 吨水箱，因此本项目首次共加入 53 吨新鲜用水，冷却补充用水为 3t/d（900t/a）。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塔用水：

熔融采用水喷淋进行除尘处理，水喷淋塔的循环水箱尺寸为 2m×1m×1m，一次投加循环用水量约 2t，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水量约 8t/a。另外，因作业时会产生用水的自然蒸发，每天补充用水 0.05t/d，15t/a，则水喷淋用水量约 23t/a。

③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共 23.4t/a，主要为水帘柜用水，水帘柜每天作业 1 小时，本项目设有 1 个水帘柜，1 个水帘柜一次用水量为（1.8×1.9×0.2）=0.7t/次，水帘柜换水次数为 1 个月换一次，1 个水帘柜的用水量为 0.7×12=8.4t/a。另外，因作业时会产生用水的自然蒸发，每天补充用水 0.05t/d，15t/a，则水帘柜用水量约 23.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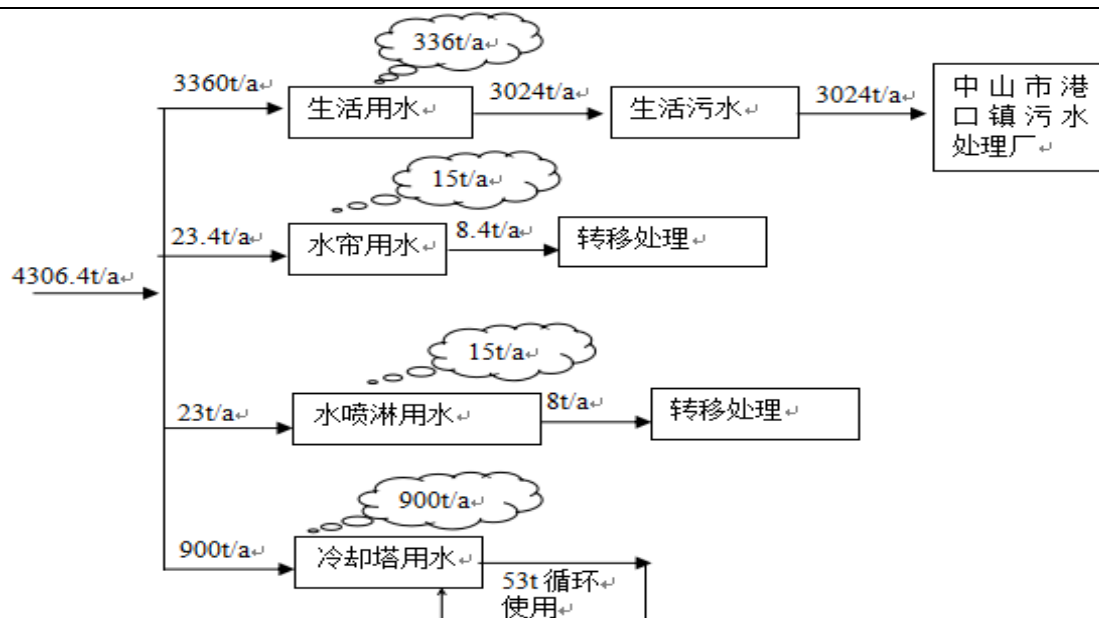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6、2-7、2-8、2-9。

1、灯具塑料配件产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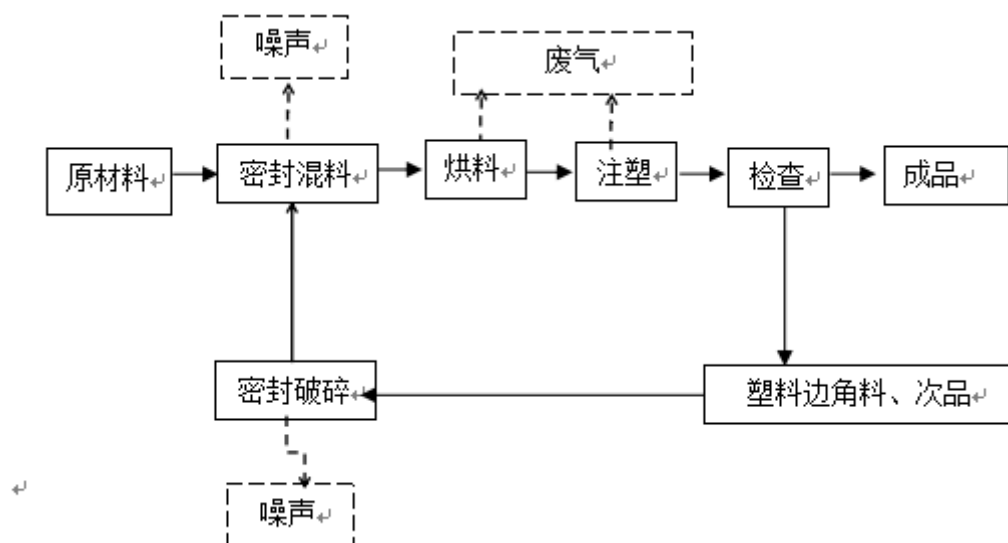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艺说明：

- 1)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设清洗工序，无废水产生。项目注塑过程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量适量增加。
- 2) 原料进入注塑成型工序，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熔融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20~270℃ 之间，形成不同的塑料件后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注塑工序中由于高温作用塑料料会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
- 3) 项目的混料及破碎过程均全封闭，本项目破碎后的粒径约为 3mm-5mm，破碎料比重较大，同时碎料机混料机过程均全封闭，因此不产生粉尘，工作时间为 1200h。
- 4) 项目的五金模具为外购，用于塑胶注塑的模型。

2、汽车类五金配件和门锁配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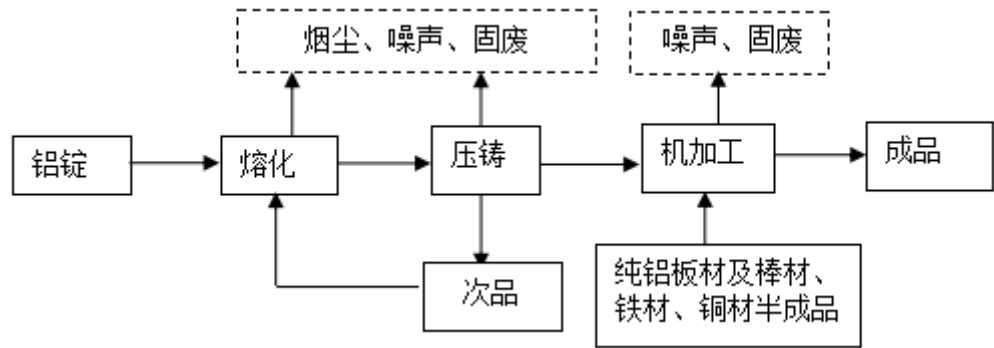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将铝锭熔化，然后用压铸机将熔化后的铝压铸成大致形状，熔融温度约为 650-700℃，机加工工序（铣床、CNC 机）上细化形状，即可成品入库。
- 2) 纯铝板材及棒材、铁材、铜材购买回来已是半成品，通过铣床、CNC 机工序，即可成品入库。
- 3) 熔化过程用电熔炉熔化，用电为其提供能源，在此过程中产生熔化过程烟尘废气；
- 4) 项目 CNC 加工使用乳化液，则本项目机加工几乎不产生金属粉尘；

3、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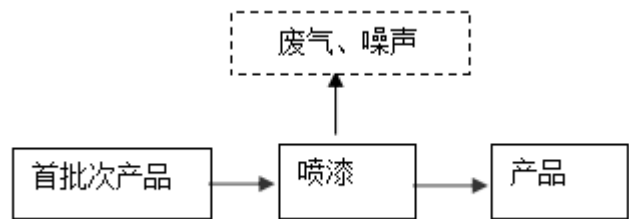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首个批次产品需继续使用水性喷漆工艺对进行实验，测试喷漆效果并喷漆后作为产品陈列作为实物效果，然后进入批量生产，本项目批量生产不设喷漆工艺，每天工作时间为 1 小时。

4、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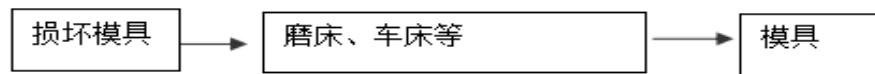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项目设有磨床、车床等设备进行模具维修。

另外项目磨床使用乳化液，使金属粉尘逸散量，则本项目模具维修几乎不产生金属粉尘。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因市场原因，生产设备注塑机 14 台、线切割机 1 台、火花机 5 台、压铸机 3 台、电熔炉 3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 60 台、铣床 7 台、电烘箱 1 台、工业冷却水塔 2 台暂未投入使用。

项目申请了环保分期验收（详见附件）。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喷漆工序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因此生产废水未产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废气

项目塑料在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危险固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铝灰渣、含油废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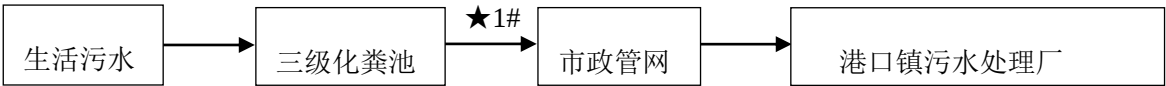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塑料在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备注：◎1#表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1#；◎2#表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口 2#。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噪音设施采用窗门降噪音、运输过程轻拿轻放降噪音，做好厂区和厂界的绿化降噪音。

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20 人，按 0.5kg/人·d 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所需用到的原材料以及相应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减少，实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产生量约为 9.25 吨/年；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3 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所需用到的原材料以及相应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减少，实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约为 0.0083t/a、废机油约为 0.0025/a、废乳化液约为 0.13t/a、废含油抹布约为 0.005t/a、废饱和活性炭约为 0.992t/a、废 UV 灯管约为 0.0025t/a、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约 0.05t/a、铝渣灰约为 0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类型	环评产生量	一期验收产生量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产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0.25t/a	0.13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5t/a	0.025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0.005t/a	
		废弃包装桶		0.0145t/a	0.0083t/a	
		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		0.1t/a	0.05t/a	
		铝渣灰		9t/a	0t/a	
		废饱和活性炭		1.984t/a	0.992t/a	

		废 UV 灯管		0.005t/a	0.0025t/a	
2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包装袋等）	一般 固废	0.6t/a	0.3t/a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铜 材、铝材）		18.5t/a	9.25t/a	
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3t/a	3t/a	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镇区总体规划，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选择合理。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生产废水 16.4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情况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 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烘料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I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生产废水 16.4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 生产废水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烘料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此工序废气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工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由 1 套 UV 光解除臭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此工序废气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烘料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噪音设施采用窗门降噪音、运输过程轻拿轻放降噪音,做好厂区和厂界的绿化降噪音。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UV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042-L。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 10%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5.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均为 82% 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年产量	一期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12. 16	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2021. 12. 16	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2021. 12. 16	五金门锁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2021. 12. 17	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2021. 12. 17	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2021. 12. 17	五金门锁配件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68 万件	82%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生产 8 小时。					

2 废水监测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在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前、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

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进气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气口 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各设 4 个监测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东侧外 1m	

附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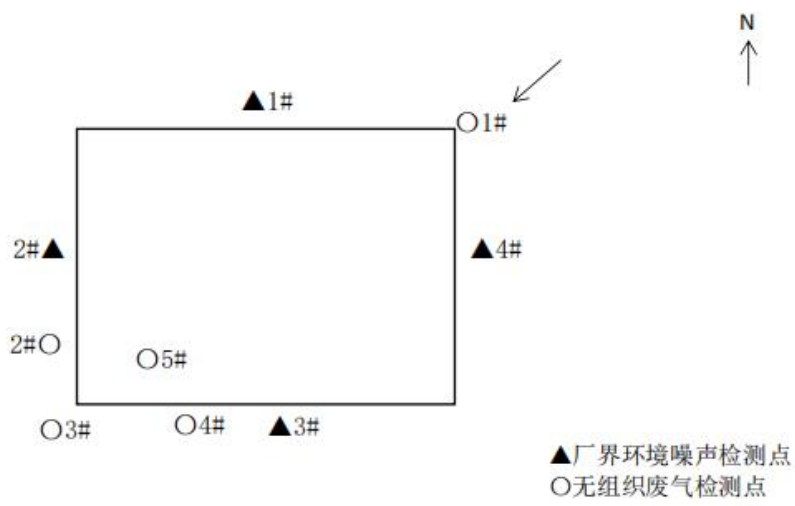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 月 16 日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3	7.1	6~9	达标
		悬浮物	87	94	90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7	264	259	2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7	88.3	90.2	300	达标
		氨氮	1.02	0.847	1.22	0.955	----	---
	12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7.3	7.6	7.2	6~9	达标
		悬浮物	91	96	93	9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2	269	265	2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89.6	87.4	90.8	300	达标
		氨氮	1.37	1.08	1.29	1.43	----	----

备 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的排放限值无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烘料、 注塑工 序处理 前采样 口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83	26.6	0.295	--	--	--
			第二次	10896	23.4	0.255			--
			第三次	10780	25.1	0.27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083	1303		--	--	
			第二次	10896	2317			--	
			第三次	10780	1303			--	
烘料、 注塑工 序处理 后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84	3.42	3.38×10^{-2}	100	--	达标
			第二次	9687	3.56	3.45×10^{-2}			达标
			第三次	9490	3.99	3.79×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884	309		6000	达标		
		第二次	9687	550			达标		
		第三次	9490	309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烘料、注塑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烘料、注塑工序前 采样口	12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96	23.7	0.261	--	--	--
			第二次	10812	25.2	0.272			--
			第三次	10704	22.9	0.24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996	2317		--	--	
			第二次	10812	3090			--	
			第三次	10704	2317			--	
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76	3.64	3.56×10^{-2}	100	--	达标
			第二次	9610	4.02	3.86×10^{-2}			达标
			第三次	9452	3.42	3.23×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6	550		6000	达标		
		第二次	9610	733			达标		
		第三次	9452	55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烘料、注塑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 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1#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0.15	0.17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1	0.37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6	0.43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0	<10	<10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2 月 16 日	晴	21.1	100.8	2.1	46.0	东北
			---	--			
			23.2	101.2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 果 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1#	12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0.14	0.18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1	11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36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	0.42	0.47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	0.46	0.44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 状况	气 温 ($^{\circ}\text{C}$)	气 压 (kPa)	风 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厂 界 无 组 织 废 气 (上风向、下风向)	12 月 17 日	晴	21.2	100.7	2.1	48.0	东北
			--	--			
			23.4	101.1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单 位: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 5#	12 月 16日	非甲烷总烃	0.69	0.57	0.74	10	达标	
	12 月 17日	非甲烷总烃	0.64	0.55	0.69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厂区内监控点 5#		12 月 16日	晴	21.1- 23.2	100.8- 101.2	2.1	46.0	东北
		12 月 17日	晴	21.2- 23.4	100.7- 101.1	2.1	48.0	东北
备 注: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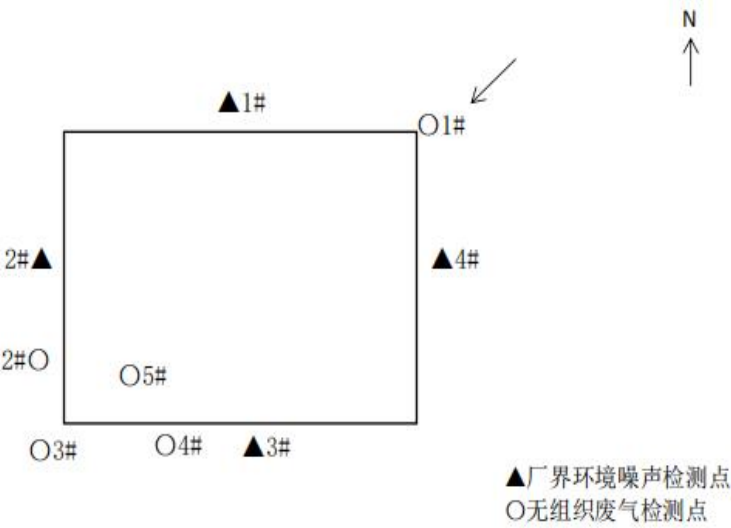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及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 评价
测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12 月 16 日	58.1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58.4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57.9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m		58.8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1m	12 月 17 日	57.7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58.9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58.5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m		59.2		达标

附监测点示意图：



备 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1] 0039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设施投资共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制度》，该措施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UV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泄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

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要求。

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生产工况为 82%。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料和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烘料、注塑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环评核算排放量		批复核准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烘料、注塑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t/a	0.093t/a	0.248t/a	0.093t/a	0.248t/a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作业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烘料、注塑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545*10 ⁻²	3.675	2400	0.085
说明	1、流量、浓度为两天监测结果的平均值算； 2、工作时间数据源自环评文件； 3、处理效率为 82%。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批准的排放量

7. 建议

-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 生活污水证明

(5) 噪声防治措施

(6)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7)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8)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9)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0)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12)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5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88号厂房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21' 0.559", 北纬: 22° 35' 22.6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塑料配件50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50万件和门锁配件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塑料配件25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25万件和门锁配件25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1]0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0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16-12.17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	—	—	—	0.085	0.093	—	0.085	0.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1）0039 号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YP8645）：

报来的《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2000-04-01-828556）（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0.559"，北纬 22° 35' 22.60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5896.8 平方

米，建筑面积为 14325.12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生产，年生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0.6-0.65kg）、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2-2.5kg）和五金门锁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2-2.5kg）。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生产废水 16.4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烘料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及厂企宿舍等易受影响的区域。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685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联系人：李学忠

联系电话：13823991970

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项目负责人	李学忠	联系电话	1382399197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港) 环建表 (2021) 003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6.6%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和门锁配件 5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塑料配件 25 万件、汽车类五金配件 25 万件和门锁配件 25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距敏感点距离 (m)	南面 90m 石特社区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399 其它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注塑机 14 台、破碎机 3 台、拌料机 2 台、火花机 3 台、磨床 3 台、车床 1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 9 台、铣床 5 台、工业冷却水塔 1 台、冷水机 4 台、空压机 2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生产废水 16.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4306.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02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东经: 113° 21' 0.559", 北纬: 22° 35' 22.602")。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灯饰配件 (不含电镀)。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在 70~90dB (A) 之间; 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约在 60~70B(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 解决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本项目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 生产过程中关闭北面 and 南面窗户。此外, 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 以减少设备噪声。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布局噪声源, 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 尽量避免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夜间使用, 高噪声设备封闭式作业, 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的生产设备未完成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如下：

（一）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每台注塑机配有烘料机	28 台	14 台
2	破碎机	SP500	3 台	3 台
3	拌料机	100KG	2 台	2 台
4	火花机	/	8 台	3 台
5	线切割机	DK77	1 台	0 台
6	磨床	使用乳化液	3 台	3 台
7	车床		1 台	1 台
8	压铸机	500T、200T、130T	3 台	0 台
9	电熔炉	用电	3 台	0 台
10	CNC 数控加工中心	使用乳化液	69 台	9 台
11	铣床		12 台	5 台
12	水帘柜	尺寸长 1.8 米×宽 1.9 米×高 1.9 米，有效水深为 0.2 米，喷枪 2 支	1 台	1 台
12	电烘箱	用电	1 台	0 台
13	工业冷却水塔	20T、15T、10T	3 台	1 台
14	冷水机	含有容量 2 吨水箱	4 台	4 台
15	空压机	/	2 台	2 台

（二）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2	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3	五金门锁配件	50 万件	25 万件

(三) 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PP 塑料(新料)	310 吨	155 吨	用于生产 灯具塑料 配件
色粉(新料)	0.1 吨	0.05 吨	
铝锭	300 吨	150 吨	用于汽车 类五金配 件、五金门 锁配件
脱模剂	0.5 吨	0.25 吨	
纯铝板材及棒 材半成品	345 吨	173 吨	
钢材半成品	500 吨	250 吨	
铜材半成品	1000 吨	500 吨	
水性油漆	0.25t	0t	用于五金 配件的喷 漆实验
电火花油	0.1t	0.05t	用于火花 机
乳化液	0.5t	0.25t	用于 CNC、磨床
脱模剂	0.5t	0t	用于压铸
机油	0.1t	0.05t	用于机修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八：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主要从事 经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灯饰配件（不含电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6.6%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九：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由于设备未完全投入生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约为 9.25t/a，废弃包装物约为 0.3t/a，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所需用到的原材料以及相应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减少，实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约为 0.0083t/a，废机油约为 0.025t/a，废乳化液约为 0.13 t/a，废含油抹布约 0.005t/a，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约 0.05t/a，铝渣灰约为 0t/a，废 UV 灯管约为 0.0025t/a，废饱和活性炭约为 0.992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十：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08VX211118D1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首层第 1 卡

法定代表人：刘精湛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0.0500	贮存
3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075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6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0500	贮存
6	HW49	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0.04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沾有乳化液金属碎屑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V G U F E 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学忠

联系电话：13823991970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YP8645
法定代表人	刘精湛	联系电话	13823991970
联系人	李学忠	联系电话	13823991970
传 真		电子邮箱	13823991970@139.com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中心经度 113.362639；中心纬度 22.592341		
预案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学忠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YP8645
法定代表人	刘精湛	联系电话	13823991970
联系人	李学忠	联系电话	13823991970
传 真		电子邮箱	13823991970@139.co m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 中心经度 113.362639; 中心纬度 22.592341		
预案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学忠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50万件新建项目
Project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Date of report

编制:
Compli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主管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

检测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23日

2、废气

测点布设：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

检测时间：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2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

5、受测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88号厂房2

三、生产工况为：75%以上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6日	pH值 (无量纲)	7.2	6.9	7.3	7.1	6~9	达标
		悬浮物	87	94	90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7	264	259	2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7	88.3	90.2	300	达标
		氨氮	1.02	0.847	1.22	0.955	——	——
	12月17日	pH值 (无量纲)	6.8	7.3	7.6	7.2	6~9	达标
		悬浮物	91	96	93	9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2	269	265	2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89.6	87.4	90.8	300	达标
		氨氮	1.37	1.08	1.29	1.43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的排放限值无要求。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4页 共11页 Page 4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12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83	26.6	0.295	——	——	——
			第二次	10896	23.4	0.255			——
			第三次	10780	25.1	0.27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083	1303		——	——	——
			第二次	10896	2317				——
			第三次	10780	1303				——
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84	7.42	7.33×10^{-2}	100	——	达标
			第二次	9687	6.56	6.35×10^{-2}			达标
			第三次	9490	6.99	6.63×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884	309		6000		达标	
		第二次	9687	550				达标	
		第三次	9490	309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烘料、注塑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12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96	23.7	0.261	——	——	——
			第二次	10812	25.2	0.272			——
			第三次	10704	22.9	0.24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996	2317		——	——	——
			第二次	10812	3090				——
			第三次	10704	2317				——
烘料、注塑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76	6.64	6.49×10^{-2}	100	——	达标
			第二次	9610	7.02	6.75×10^{-2}			达标
			第三次	9452	6.42	6.07×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6	550		6000	——	达标	
		第二次	9610	733				达标	
		第三次	9452	550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烘料、注塑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12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0.15	0.17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1	0.37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36	0.43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0	<10	<10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2月16日	晴	21.1-23.2	100.8-101.2	2.1	46.0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12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0.14	0.18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3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3	0.42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38	0.46	0.4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2月17日	晴	21.2-23.4	100.7-101.1	2.1	48.0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8页 共11页 Page 8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5#	12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0.69	0.57	0.74	10	达标
	12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0.64	0.55	0.69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厂区内监控点5#	12月16日	晴	21.1-23.2	100.8-101.2	2.1	46.0	东北
	12月17日	晴	21.2-23.4	100.7-101.1	2.1	48.0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9页 共11页 Page 9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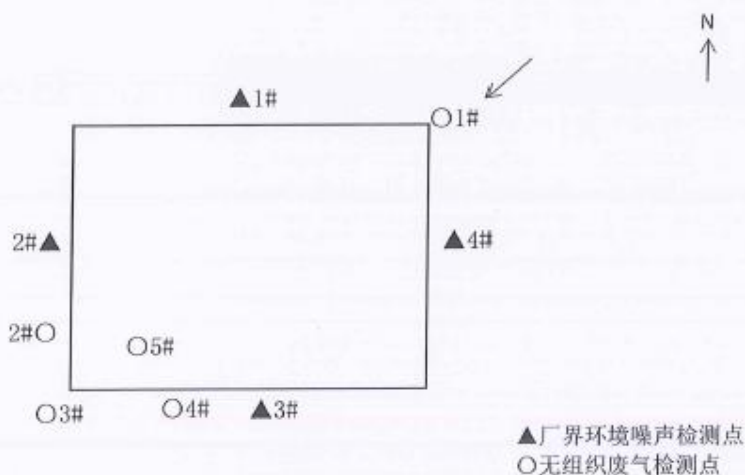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27E01-06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1m	12月16日	58.1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1m		58.4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		57.9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1m		58.8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1m	12月17日	57.7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1m		58.9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		58.5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1m		59.2		达标

附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